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滨先生、宁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5年12月5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